**「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與實務-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」**

**在職進修課程**

一、說明：

近幾年校園法治問題受到重視，109年6月30日新修正之教師法施行後，配合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中訂有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」(簡稱校事會議)建置校園中處理「不適任」教師之機制，明確規範「調查」及「輔導」程序，除用以保障教師權益教師法益外，也使欲申訴之學生、家長有正式管道可以申訴。

亦即，校園內涉及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，除屬於霸凌、性平案件外(例如：輔導管教不當、教學不力等)，原則上均召開校事會議來調查，是以相關案件數量逐年增加。其中校事會議成員、調查小組成員，不乏由具法律背景之專家擔任(包含：律師參與)，本次研習希望藉由簡介「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與實務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」，讓律師會員了解這這一個領域相關法規、實務，以及律師可以扮演的角色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題：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與實務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

三、時間：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：00至12：00

四、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4樓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)

五、名額限制：實體＋線上同步進行。實體40位，線上150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1月6日（週一）9：00起至112年11月21日（週

二）下午17：00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新竹律師

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報名完成之律師於課程前，新竹律師公會將發通知及提供視訊連

結給已完成線上報名的律師。

(課程聯絡人：新竹律師公會 許雅萍小姐，電話：(03)657-6999)

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yD2xk>

七、議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 09:00-09:10 | 主辦單位開場致詞、簡介 |  |
| 09:10-12:00 | 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與實務-校園事件處理會務 | 黃金宏講師 |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